

五和镇县级典型村建设项目（镇源、下源）  
工程（二期）（施工）

# 评标报告

招 标 人：广宁县五和镇人民政府

招 标 代 理 机 构：肇庆市永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2025 年 11 月 20 日

# 五和镇县级典型村建设项目（镇源、下源）工程 （二期）（施工）评标报告

## 一、项目介绍

### 1. 招标条件

本招标项目五和镇县级典型村建设项目（镇源、下源）工程（二期）（施工）已由广宁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宁发改投审[2024]106号批准建设。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对该项目五和镇县级典型村建设项目（镇源、下源）工程（二期）（施工）进行公开招标。本次招标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，采用资格后审方法选择合适的投标申请人参加投标。

### 2. 工程概况

（1）招标人：广宁县五和镇人民政府

（2）项目名称：五和镇县级典型村建设项目（镇源、下源）工程（二期）（施工）

（3）项目建设地点：肇庆市广宁县五和镇镇源村委会、下源村委会。

（4）项目建设规模：对田心村、黄泥塘村、村带村、敢洞村和庙化村进行外立面提升、市政道路铺设、太阳能路灯安装、绿化提升、三线整治、简易建筑建设，发展农业产业等。项目总投资1180.65万元，其中建安工程费用1074.00万元；本标段建安工程费约327.846609万元。

（5）最高投标限价（招标控制价）：3278466.09元

（6）资金来源：通过上争涉农资金、驻镇帮镇扶村资金、债券资金、社会资金解决。

（7）招标范围：本项目设计范围内所涉及的全部建安工程内容的施工准备阶段、施工阶段以及工程保修期内缺陷修复等，具体工程规模及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。

（8）工期：90日历天。

（9）质量标准：符合现行国家施工验收合格标准。

## 二、招标过程

### 1. 招标文件的编制与核备

本项目招标文件由招标人（广宁县五和镇人民政府）委托招标代理（肇庆市永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）编制，已按程序上报广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批，并已按程序上报有关部门核备。

## 2. 公告发布

本项目招标公告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0 日（北京时间）同时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（粤公平）、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。

## 3.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

3.1 本项目无招标文件澄清更正公告，详见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“更正公告”栏目。

3.2 本项目无招标文件澄清答疑，详见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“答疑澄清文件”栏目。

## 4. 投标文件的递交

办理网上报名的潜在投标人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 09:00 至 09:30 登录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“不见面”网上开标系统，进入本项目的开标大厅签到。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20 日 09:30 止，本项目共有 4 家投标单位签到并递交投标文件，分别是 1 广东中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、2 湖南兴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、3 肇庆市恒轩创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、4 安徽滨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。

## 5. 开标情况

本项目开标会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 306(建设工程)开标室举行，会议由招标代理主持，各投标人代表均按时参加，会议在主管部门监督下，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并如实记录开标情况（详见《开标记录表》）。

## 三、评标工作

### （一）评标委员会组建

评标工作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 10 时 15 分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评标室 406 举行。

评标委员会构成：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，主会场为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，副会场为 XXXXXXXX。评标委员会由 5 名专家组成，招标人代表 1 名，随机抽取专家 4 名，其中 4 名专家均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（含远程异地专家 1 名），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在随机抽取的专家中选举产生。

评标委员会负责人：专家 1；

评标委员会成员：(招标人代表) 专家 2、专家 3、专家 4、专家 5。

## (二) 评标方法、标准

本项目评标采用经评审最低投标价法，评标工作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评分标准、办法依法进行。

## (三) 评标程序

评标时，本项目进入评标会议依次进行评审，评审具体过程如下：

### 1) 初步评审(形式性评审、资格性评审、响应性评审)

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和标准，首先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，经评审 4 家投标人均通过投标文件初步评审。

### 2) 详细评审

2.1.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 2.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价格折算，计算出评标价，并编制价格比较一览表。（详见评分因素评审汇总打分表）

2.2.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，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，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。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，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，并否决其投标。

### 3) 推荐中标候选人

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计算出经评审的投标价，并按照经评审的投标价从低到高的顺序，推荐了 3 名中标候选人。

## (四)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

在评标过程中，评标委员会未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和补正。

## (五) 否决的投标人名单以及否决理由：无。

## 四、评标结果

经评审，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五和镇县级典型村建设项目（镇源、下源）工程（二期）（施工）招标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下：

### 1. 推荐第一中标候选人

第一中标候选人名称	肇庆市恒轩创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项目负责人	柯寅钦
投标报价（元）	3250271.59
工期	90 日历天
质量要求	符合现行国家施工验收合格标准。
经评审的投标价（元）	-1137595.07

### 2. 推荐第二中标候选人

第二中标候选人名称	湖南兴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项目负责人	刘林敏
投标报价（元）	3268958.53
工期	90 日历天
质量要求	符合现行国家施工验收合格标准。
经评审的投标价（元）	490343.78

### 3. 推荐第三中标候选人

第三中标候选人名称	安徽滨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项目负责人	张能玉
投标报价（元）	3195193.21
工期	90 日历天
质量要求	符合现行国家施工验收合格标准。
经评审的投标价（元）	798798.31

五和镇县级典型村建设项目（镇源、下源）工程（二期）（施工）评标委员会

2025年11月20日

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：

招标人（签字）：

监督单位（签字）：

见证单位（签字）：

注：本报告原件一份存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宁分中心，复印件抄送广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广宁县五和镇人民政府和招标代理机构。